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
湖南省发
湘 南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社〔2022〕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发〔2019〕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湖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0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社〔2022〕10号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挖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

2.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10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二类专业的牵头院校牵头，由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二、健全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一）健全投入机制。各地要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职业教育投入机制，确保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三、加强党的领导

（二）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各州、县市区委和组织部门要把职业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职业教育“楚怡”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激励。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激发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五）强化保障。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制度，为技术技能人才发挥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六）优化环境。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育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营造劳动光荣、技

术工人崇高地位的良好氛围，促进技能成才、技能报国蔚然成风。

（七）加强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八）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九）加强监督。健全高技能人才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督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十）加强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十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二）加强监督。健全高技能人才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督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十三）加强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十四）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五）加强监督。健全高技能人才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督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十六）加强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十七）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八）加强监督。健全高技能人才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督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十九）加强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十）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